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文件
儋州市水务局

儋建〔2023〕164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机器管
招投标”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镇（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是省委、省政府规范公平竞争秩序、推进清廉自贸港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部署。为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机器管招投标”工作，持续营造公平公正、清廉高效的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机器管招投标”工作

(一) 我市作为自贸港先行区示范区，要在推行“机器管招投标”试点工作上大胆走在前列，请全市范围内政府类投资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含代建、代管以及辖区内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全面以“机器管招投标”方式开展招投标活动。

(二) 涉及投资金额过大、技术复杂、工期紧、风险不可控等原因，招标人认为采用“机器管招投标”方式的风险不可控的政府类投资项目，由业主单位向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申请，行业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核实登记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项目对应的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技术和风险评估，作出是否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的意见。

二、项目服务保障

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住建局、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市水务局等市级行业监管部门对“机器管招投标”项目做好全流程的保障服务，确保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能够安全、有序、顺利的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镇（办事处）、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清推进“机器管招投标”工作的重要意义，夯实责任，做好密切配合，加强宣传引导，将“机器管招投标”的推广应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各市级行业监管部门应加

强对全市范围内招标人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市住建局、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水务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做好“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应用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规避应用的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于推广应用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省级行业监管部门，以便不断完善、优化制度和系统建设。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儋州市水务局

2023年8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